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取消《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3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取消《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3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取消《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3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取消《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3月修订稿）》及其摘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汇总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世远_____刘红霞_____邬爱其_____

2023年4月26日